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
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项目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4
2.1.1 环境管理情况.....	4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2.1.3 环境监测情况.....	8
2.1.4 环境监理和环境监察情况.....	19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4
2.2.1 卫生防护距离.....	24
2.2.2 厂区绿化（王玺）.....	24
2.2.3 安宁分公司关停情况（王玺）.....	25
2.2.4 安宁分公司土壤隐患排查.....	25
2.2.5 截洪沟渠的建设.....	25
3 整改工作情况	26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1) 项目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公司）；

(4) 建设地点：昆明市安宁市安宁工业园区草铺钢铁加工制造组团（昆钢草铺新区），地理坐标：东经 102° 23' 3.77"、北纬 24° 57' 46.76"；

(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评报告编制时间：2021 年 3 月；

(7)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

(8) 环评文件审批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滇中生环复〔2021〕3 号；

(10)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00002919886870001P，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11)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1.2 施工简况

(1) 开工时间：2021 年 9 月；

(2) 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3) 调试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5 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期间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同时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施工期环境监理，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严重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主要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滇中生环复〔2021〕3号）批准的建设内容是否一致，以及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是否完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排放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云南尚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进行了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立即组织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工程的设计情况、建设过程、工程监理和环境监理情况、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开展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对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9月28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尚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5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公司领导、分级负责、项目牵头、专业管理”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公司设置有环保部，为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有《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管理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一岗双责”问责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管理考核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检查管理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保管理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分级管理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环保管理办法》、《环保绩效评价和环保问责管理办法》、《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考核细则》、《环境保护合规性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涵盖了日常环保管理、风险应急环保管理、环保设施建设投资等多方位的环保管理制度，从调查结果看，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较好地落实了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等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从调查结果看，建设单位环保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较好地落实了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年12月，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的编制及其备案工作，备案号：533601-2022-118-H。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一、设置围堰

1) 综合储罐区：

设置4×1500 m³焦油储槽，围堰容积2419.2m³；围堰有效容积2262.69 m³。

设置 $2 \times 130 \text{ m}^3$ 洗油储槽，围堰容积 357.39 m^3 ；围堰有效容积 329.4 m^3 。

设置 $2 \times 200 \text{ m}^3$ 氨水槽，围堰容积 478.8 m^3 ；围堰有效容积 438.8 m^3 。

设置 $2 \times 700 \text{ m}^3$ 粗苯储槽，围堰容积 1025 m^3 ；围堰有效容积 960 m^3 。

设置 $2 \times 170 \text{ m}^3$ NaOH 储槽，围堰容积 357.39 m^3 ；围堰有效容积 327.8 m^3 。

2) 制酸单元：

设置 $2 \times 200 \text{ m}^3$ 硫酸罐，围堰容积 400 m^3 ；围堰有效容积 273.48 m^3 。

3) 蒸氨单元：

设置 $1 \times 31 \text{ m}^3$ NaOH 储槽，围堰容积 34.25 m^3 ；围堰有效容积 28.73 m^3 。

设置 $1 \times 12.5 \text{ m}^3$ 氨水中间储槽，围堰容积 25.25 m^3 ；围堰有效容积 19.74 m^3 。

4) 粗苯单元：

设置 $1 \times 26 \text{ m}^3$ 粗苯中间储槽，围堰容积 92.34 m^3 ；围堰有效容积 83.11 m^3 。

设置 $1 \times 98 \text{ m}^3$ 洗油储槽，围堰容积 145.47 m^3 ；围堰有效容积 140.34 m^3 。

5) 终洗苯单元：

设置 $1 \times 90 \text{ m}^3$ 洗油储槽，围堰容积 121.27 m^3 ；围堰有效容积 116 m^3 。

围堰有效容积均满足单体储罐最大容积。且均设置了防渗措施。且围堰内设置了截断阀，正常情况下围堰内雨水进入雨水沟进在初期雨水收集池。非正常情况下，截断阀开启，围堰内物质进入事故池。

二、气体泄露报警装置

1) 项目设置一氧化碳、氨气、苯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设备选型为电化学型，配置现场声光报警，控制室报警及管控中心数据同步。

2) 项目设置有毒气体报警控制系统（GDS），GDS 系统可监控整个项目的可燃气体，对可燃气体数据集中监控报警。GDS 现场检测设备通过电缆与机柜室的 GDS 机柜相连，当现场探测器探测到危险信号时，GDS 产生报警，并通过操作员站显示报警点物理位置，并启动相关现场声光报警器。

3) 四车联锁。焦化工程设置 1 套焦炉移动车辆作业管理系统。该系统采用感应无线通信技术，通过焦炉移动车辆（装煤车、推焦机、拦焦机、电机车）上的感应天线与固定安装的编码电缆相互感应而实现地址检测、相互通信、炉号识别、自动对位、作业管理等，并可根据需要实现与焦炉加热优化系统的信号通讯，实现“有人监视、全自动运行”目标。

4) 焦炉煤气柜设置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独立安全仪表系统包括

SIS 柜、工程师站、操作站，紧急操作台，其控制系统内的检测仪表、控制设备采用 SIL 等级认证的安全仪表、设备。SIS 系统纳入活塞 CO 浓度、柜位计、柜内煤气压力、进口氧含量、进出口电动蝶阀、放散管电动蝶阀的状态数据，并设进出口电动蝶阀、放散管电动蝶阀的紧急操作台，具备一键关闭功能。

5)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 (2018 年版) 要求，设置 1 套集中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由现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 (包括联动型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手动联动控制盘、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等、防火门监控器等) 以及各子项工序内的消防模块、探测器、报警按钮、声光警报器、消防电话分机、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等前端设备构成。并可采集自控专业设置的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输出的报警信号，作为早期火灾预警手段。

6) 项目设置工业电视，工业电视监控系统由高清网络彩色摄像机、云台、摄像机防护套、现场控制箱、现场光纤交换机、硬件解码器、液晶监视器、网络硬盘录像机、大屏拼接控制器以及电源设备等组成。硬盘录像机选用网络型嵌入式硬盘录像机，录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视频监控系统采用高清 (300 万像素) 数字网络彩色摄像机。

重大危险源安装视频监控点覆盖重大危险源围堰内储罐区的所有地方，具体为：在高处设置一个监控点，能看到重大危险源围堰内储罐区的全貌 (包括所有储罐罐顶)；设置的监控点能看到危化品装车栈台情况；设置的监控点能看到重大危险源现场巡检、检修人员情况，确保重大危险源中控室 24 小时有人值守。

7)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已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上岗作业；公司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三、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1、有组织排放

(1) 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定期对除尘设施进行更换和检修，日常设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加强对除

尘器、洗涤塔、脱氟、脱硫设备的检修与维护。通过重点监控废气的日常排放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检修。

(3) 公司在线监控系统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公司内部制定了设备维护保养规程，每天进行巡检，并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07 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运行质量的保证。此外，公司每季度进行在线比对监测，及时掌握在线监控系统的情况。

(4) 天然气储罐设置火炬应急排放口，须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2、无组织排放

(1) 在工艺设计中尽可能的采用散尘量较少的辅助设备和运输设备，并布置紧凑，减少转运次数，降低物料落差。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维修损坏的生产设备、粉尘处理系统及送风系统，提高生产设备的密闭性能，以便最大限度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3) 合理设计和使用尘源罩，对设备之间的连接处应注意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粉尘外冒。

(4) 对料场的物料进行覆盖，对进厂道路及厂区主干道采取洒水防尘措施，尤其是春季风大的时候。

(5) 对料场、输送设备、装卸料口等易产生粉尘的地方，应从生产管理入手，减少粉尘排放量，即严格控制好生产车间及料场粉尘排放，同时勤扫勤运，清扫时要首先洒水，凡是能洒水的车间地面，要常洒以适量的水，增加空气湿度，减少二次扬尘造成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6) 减少非正常排放的次数和时间。

四、现有消防措施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装置区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

各生产装置区主干道与厂区主干道相连，并通向厂区大门。装置区内设有支干通道，消防通道呈环状布置，能满足消防和应急救援的需要。

五、现有防止事故废水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措施设置情况

全厂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级处理原则执行，全厂设置有生产污水排水系统、初期雨水及事故排水系统。

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排水系统主要收集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设施排出的初期

污染雨水、洗眼器排水、地面冲洗水及事故排水。在生产装置和辅助生产设施污染界区内设置围堰及排水沟收集，重力排入各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切换排入厂区雨水系统。

全厂设置有效容积为 4000m³ 封闭事故水池，事故消防废水首先经围堰收集，通过管道自流如事故池。

项目共设置初期雨水池 4 个，规模分别为 1#1608m³、2#1688m³、3#1400m³、4#2300m³。可满足项目区初期雨水的收集。

为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排水系统进入外环境，全厂在污水、雨水排放系统等装置前设立闸门，对清净下水、雨水排放管设立切换设施，事故时切换至收集、处理设施，杜绝排入外环境。

2.1.3 环境监测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地废气及噪声监测工作，运营期和竣工环保验收阶段开展了废气、废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1) 施工期监测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委托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施工噪声、和扬尘等。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均在施工现场直接回用，未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施工期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类型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1 年 12 月；	施工废气	施工场地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TSP	每次连续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噪声	施工区场界四周共设置 8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LAeq	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组数据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监测时间	监测类型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2年6月	施工废气	施工场地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TSP	每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3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噪声	施工区场界四周共设置8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LAeq	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组数据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2022年11月	施工废气	施工场地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TSP	每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3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施工噪声	施工区场界四周共设置8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LAeq	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组数据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标

根据施工期监测报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气、施工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各监测时段和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 运营期监测

依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委托云南环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保搬迁项目运营期固定污染源废气、废水、地下水等开展运营期例行监测,于2022年12月开展第一次监测,截止2023年9月,共计开展了4次监测。

根据2022年10月至今的例行监测报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运营期每月均对固定污染源废气、废水、地下水、雨水排口、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按照要求开展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监测方案如下:

表 2.1-2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固定污染源）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监测方式	频次
DA001	锅炉烟囱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1 级	手工	1 次/季度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5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氮氧化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50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二氧化硫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35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DA002	粉碎机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手工	1 次/季度
DA003	筒仓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手工	1 次/季度
DA004	煤塔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手工	1 次/季度
DA005	输煤转运站（M1）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手工	1 次/季度
DA006	焦炉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30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氮氧化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150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10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DA007	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 号	10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二氧化硫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70mg/Nm ³	自动/手工	1 次/季度
		苯并[a]芘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0003mg/Nm ³	手工	1 次/季度

DA008	推焦侧地面站 排放口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 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 气[2019]35 号	10mg/Nm ³	自动/ 手工	1 次/ 季度
		二氧化 硫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6171-2012	30mg/Nm ³	自动/ 手工	1 次/ 季度
DA009	筛贮焦除尘器排 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手工	1 次/ 季度
DA010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氨（氨 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8.7kg/h	手工	1 次/ 季度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000	手工	1 次/ 季度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58kg/h	手工	1 次/ 季度
DA011	筛焦转运站除尘 器排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手工	1 次/ 季度
DA012	焦仓装车除尘站 排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手工	1 次/ 季度
DA013	硫铵干燥器烟囱 排放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6171-2012	50mg/Nm ³	手工	1 次/ 季度
		氨（氨 气）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6171-2012	10mg/Nm ³	手工	1 次/ 季度
DA014	干熄焦地面站排 放口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 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 气[2019]35 号	10mg/Nm ³	自动/ 手工	1 次/ 季度
		二氧化 硫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 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 气[2019]35 号	50mg/Nm ³	自动/ 手工	1 次/ 季度
		氨（氨 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8.7kg/h	手工	1 次/ 季度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000	手工	1 次/ 季度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58kg/h	手工	1 次/ 季度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固定污染源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年，为及时了解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公司将监测频次提升至 1 季度/次，同时对安装在线监测排放口也进行手工监测。

表 2.1.3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 方式	监测频 次
厂界上风向	苯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4mg/m ³	手	1 次/季

1#		GB16171-2012		工	度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1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厂界下风向 3#	氨(氨气)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2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厂界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25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酚类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02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硫化氢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01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苯并[a]芘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01ug/m ³	手工	1次/季度
	氰化氢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024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二氧化硫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5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焦炉炉顶 1#—8#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5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氨(氨气)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硫化氢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1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苯可溶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0.6mg/m ³	手工	1次/季度
	苯并[a]芘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5ug/m ³	手工	1次/季度

表 2.1.4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废水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W001	酚氰污水处理站出水	多环芳烃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05mg/L	手工	1次/月
		苯并[a]芘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00003 mg/L	手工	1次/月
		流量	/	/	手工	1次/月
DW002	深度处理回用水口	pH 值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6-9	手工	1次/年
		悬浮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50mg/L	手	1

			16171-2012		工	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10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化学需氧量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60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总氮(以N计)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20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氨氮(NH ₃ -N)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0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总磷(以P计)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氰化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2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硫化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5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石油类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1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挥发酚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3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苯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1mg/L	手工	手工	1次/年

表 2.1.5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雨水监测)

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YS001、 YS002、 YS003、 YS004)	1	化学需氧量	/	/	手工	1次/日
	2	氨氮(NH ₃ -N)	/	/	手工	1次/日
	3	石油类	/	/	手工	1次/日
	4	悬浮物	/	/	手工	1次/日

雨水排放口排放期间每日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确保有流量的情况下，雨后15分钟内进行监测。

表 2.1-6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噪声)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1#东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手工	1次/季
2#南				手工	1次/季
3#西				手工	1次/季
4#北				手工	1次/季

表 2.1.7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地下水监测）

采样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井 (1#、2#、 3#、4#、 5#)	1	pH 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6.5-8.5	手工	每年监测 两次(枯水 期、丰水期 各一次)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手工	
	3	总硬度		450	手工	
	4	高锰酸盐指数		3.0	手工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手工	
	6	总汞		0.001	手工	
	7	总镉		0.005	手工	
	8	六价铬		0.05	手工	
	9	总砷		0.01	手工	
	10	总铅		0.01	手工	
	11	总镍		0.02	手工	
	12	总铜		1.00	手工	
	13	总锰		0.10	手工	
	14	总铁		0.3	手工	
	15	氨氮 (NH ₃ -N)		0.50	手工	
	16	亚硝酸盐		1.00	手工	
	17	硝酸盐 (以 N 计)		20.0	手工	
	18	氰化物		0.05	手工	
	19	氟化物 (以 F ⁻ 计)		1.0	手工	
	20	硫化物		0.02	手工	
	21	氯化物(以 Cl ⁻ 计)		250	手工	
	22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计)		250	手工	
	23	石油类		/	手工	
	24	挥发酚		0.002	手工	
	25	苯		10.1	手工	
	26	多环芳烃		/	手工	

表 2.1.8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土壤监测）

点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kg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土壤 监测 点1# —6#	1	pH值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手工	1次/年
	2	钒		752	手工	1次/年
	3	氰化物		135	手工	1次/年
	4	苯		4	手工	1次/年
	5	甲苯		1200	手工	1次/年
	6	苯并[a]芘		1.5	手工	1次/年
	7	萘		70	手工	1次/年
	8	石油烃		4500	手工	1次/年

其余未纳入本次监测方案的监测对象，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验收监测

验收期间，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开展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2.1.9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有组织废气）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DA001	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	处理设施进、出口	林格曼黑度(只测出口)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I级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并记录工况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 大气[2019]35号	5mg/Nm ³	
			氮氧化物		50mg/Nm ³	
			二氧化硫		35mg/Nm ³	
DA002	粉碎机除尘器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并记录工况
DA003	筒仓除尘器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DA004	煤塔除尘器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DA005	输煤转运站(M1)除尘器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DA006	焦炉烟囱排放口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氧化硫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 大气[2019]35号	30mg/Nm ³	
			氮氧化物		150mg/Nm ³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颗粒物		10mg/Nm ³		
DA007	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号	10mg/Nm ³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并记录工况	
			二氧化硫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70mg/Nm ³		
			苯并[a]芘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0.0003mg/Nm ³		
DA008	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号	10mg/Nm ³		
			二氧化硫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30mg/Nm ³		
DA009	筛贮焦除尘器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DA010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7kg/h		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并记录工况
			硫化氢		0.58kg/h		
			臭气浓度		4000(无量纲)		
DA011	筛焦转运站除尘器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并记录工况	
DA012	焦仓装车除尘站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5mg/Nm ³		
DA013	硫铵干燥器烟囱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50mg/Nm ³		
			氨(氨气)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10mg/Nm ³		
DA014	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环大气[2019]35号	10mg/Nm ³		

表 2.1.10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1-6#点)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侧向2个点,具体监测点位置根据监测期间风向确定)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氨(氨气)、酚类、苯、氰化氢、苯并[a]芘、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苯可溶物	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并记录工况
焦炉炉顶(每台焦炉4个点,共	颗粒物、氨(氨气)、硫化氢、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设8个监测点。 (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监测要求中5.3.3布点监测)	苯可溶物、苯并[a]芘、二氧化硫、氰化氢、酚类、非甲烷总烃	
制酸生产线边界(1#—4#)	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污水处理站边界(1#—4#)	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并记录工况

表 2.1.1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武昆二期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LAS	监测2天,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最严值
生产装置循环排水	pH、色度、COD、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监测2天,每天4次	/
酚氰废水处理站进口、出水口(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苯、挥发酚、氰化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	监测2天,每天4次	苯并[a]芘、多环芳烃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浓度限值。
深度处理回用水口(DW002)	排水量、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总氮、总磷、石油类、硫化物、苯、挥发酚、氰化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	监测2天,每天4次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企业水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2.1.12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设置8个厂界监测点位。西侧厂界1#点位,南侧厂界由西向东分别设置2#、3#、4#监测点位,东侧厂界设置5#监测点位;北侧厂界由东向西分别设置6#、7#、8#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2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1.1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点:龙山村(E,主导风向下风向)	SO ₂	连续3天,同步监测日均值和小时均值,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
2#点:温泉街	NO ₂	连续3天,同步监测日均值和小时均值,小时值每天采样4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道 (ESE, 东南偏东)	TSP	连续 3 天, 测日均值
	苯并[a]芘	连续 3 天, 测日均值
	氨	连续 3 天,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硫化氢	连续 3 天,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硫酸	连续 3 天,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苯	连续 3 天,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天,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TVOC	连续 3 天, 测 8 小时均值, 采样 1 次
	酚类	连续 3 天,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氰化氢	连续 3 天, 监测小时值, 每天采样 4 次

表 2.1.1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地下水 1#-5#监测井)

序号	标准值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5 \leq \text{pH} \leq 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2	总硬度/(mg/L) \leq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leq	1000	
4	硫酸盐/(mg/L) \leq	250	
5	氯化物/(mg/L) \leq	250	
6	铁/(mg/L) \leq	0.3	
7	锰/(mg/L) \leq	0.10	
8	铜/(mg/L) \leq	1.00	
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mg/L) \leq	0.002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leq	0.3	
11	耗氧量(COD _m 法, 以 O ₂ 计) / (mg/L) \leq	3.0	
12	氨氮 (NH ₄) / (mg/L) \leq	0.50	
13	硫化物/(mg/L) \leq	0.02	
14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leq	1.00	
15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leq	20.0	
16	氰化物/(mg/L) \leq	0.05	
17	氟化物/(mg/L) \leq	1.0	
18	汞/(mg/L) \leq	0.001	
19	砷/(mg/L) \leq	0.01	
20	镉/(mg/L) \leq	0.005	
21	铬 (六价) / (mg/L) \leq	0.05	
22	铅/(mg/L) \leq	0.01	

序号	标准值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23	苯/(μ g/L) \leq	10	
24	镍/(mg/L) \leq	0.02	
25	石油类(总量)/(mg/L) \leq	0.0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附录A
26	多环芳烃(总量)/(μ g/L) \leq	2	

表 2.1.15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土壤)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表层样取样点：场地 1 号地块东北侧林地(1#点)，2 号地块西北侧建设用地表层样(6#点)。 柱状样取样点：罐区(2#点)、蒸氨单元和洗脱苯系统单元(3#点)、硫铵和脱硫系统单元(4#点)、污水处理站区 5#(分别采 0~30cm、30~60cm、60~100cm 各一个样品)：	pH值、苯并[a]芘、苯、甲苯、萘、钒、氰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监测1天, 1次/天	氨单元沥青坑、粗苯单元、罐区、污水处理站区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及管制值,具体见表7.2.3-1;林地、耕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表2风险筛选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未有遇到下雨天,雨水排放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采样监测,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1.4 环境监理和环境监察情况

2.1.4.1 环境监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报批稿)及其环评批复文件《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滇中生环复〔2021〕3 号)等相关要求,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应用中心)承担该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

2021 年 8 月,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合同》;2021

年9月8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场启动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实施方案》《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细则》，并按照其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2021 年 9 月 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场开展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工作，主要采取现场巡视及旁站的监理方式，严格遵守了工作记录制度、报告制度、函件往来制度、环境监理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环境监理工作制度，记录了现场巡视检查。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环境监理工地会议及 2021 年 9~10 月环境监理例会（第 01 期），构建了环境监理联系网络，明确了环境监理工作程序和方式；对 2021 年 9~10 月现场巡视发现的环保问题以环境监理会议的形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巡视结果，并要求其整改。2021 年 11 月 25 日，环境监理单位在开展环境监理过程发现综合油库施工存在环保问题，向建设单位发《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函》（第 01 号）。2021 年 12 月 1 日在施工现场召开 2021 年 11 月份环境监理例会（第 02 期）。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施工现场召开第 03 期环境监理例会（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份）；2022 年 3 月 10 日，环境监理单位在开展环境监理过程发现“终冷洗苯单元”基础防渗施工存在环保问题，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建设单位发《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函》（第 02 号）。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施工现场召开第 04 期环境监理例会（2022 年 3 月份）。

2022 年 4 月~6 月份未发现重大的环保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函。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施工现场会议室召开第 05 期环境监理例会（2022 年 4~5 月份）。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份未发现重大的环保问题，未向建设单位发环境监理工作联系函；主要通过现场沟通方式向工程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交流现场发现的环保问题、整改要求。

环境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了《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季报（2021 年 9~11 月）》、《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环境监理季报（2021年12月~2022年3月）》、《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季报（2022年4~6月）》、《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半年报（2022年7~11月）》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反馈。

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1.4.2 环境监察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至调试运行阶段，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开展了12次现场环境监察，形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表，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记录，仅涉及监察要求/整改要求，具体环境监察情况一览表见表2.1.4-1。

表 2.1.4-1 环境监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察时间	监察单位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备注
1	2022年10月2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1、环保设施设备未建成前，不能从事生产活动。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防止大气污染。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2年10月2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1、项目投料调试生产前及时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进行报备。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3	2022年10月3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序号	监察时间	监察单位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备注
4	2022年11月1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加强焦炉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减少场内扬尘，防止大气污染。</p>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	2022年11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要求该公司于12月30日前落实土壤污染目标责任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相关台账、完善新改扩建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材料并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土壤、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p>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	2022年12月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p>1、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调试，要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2、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相关设施正常运行。</p> <p>3、严格按照安排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	2022年12月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p>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序号	监察时间	监察单位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备注
			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3、及时对 88 号上升管单调阀进行修复，防止无组织烟尘外逸。	
8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	2023 年 4 月 6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3、企业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强化环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0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1、尽快完成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自主竣工验收工作。 2、对安装的 5 套在线监测设备完成验收，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3、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序号	监察时间	监察单位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备注
			4、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11	2023年6月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按要求完善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台账和管理制度	昆明市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表
12	2023年8月1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方定期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3、企业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强化环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卫生防护距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云南滇中新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滇中生环复(2021)3 号),批复中明确要求项目应需按照《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1-2012)规定,厂界外延 900 米作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向安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书面报告《关于恳请做好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控制的报告》(云煤能源〔2022〕25 号),恳请管委会做好项目厂界外延 9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建设控制,防止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2.2.2 厂区绿化

施工期对因施工造成的裸土,及时覆盖表土,减少土壤侵蚀,设置地表排水

系统、稳定斜坡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活动破坏的植被，优先采用当地或其他合适的植物，科学绿化。各车间外围至厂区道路之间、车间内部空地（除地面硬化外）均已选用乔灌木进行了绿化，环保搬迁项目利用道路两侧通廊内的空闲地、埋地管线地表、各工程区内空闲地上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187886.85m²，绿化率 32%。

2.2.3 安宁分公司关停情况

根据《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现有生产系统将全部停产，现有生产设施的拆除、生产厂区迁建后厂区用地规划、利用方式等相关问题待确定后，公司必须向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请示，并按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2 年 12 月 3 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公司安宁分公司停车的公告》，安宁分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对安宁分公司 3#、4# 焦炉及配套生产设施、环保设施逐步实施停厂。目前安宁分公司已完成了停厂工作。

2.2.4 安宁分公司土壤隐患排查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已委托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土壤隐患排查报告》。根据排查报告，安宁分公司须对照排查报，进优化完善拆除方案及隐患点的处理处置工作。

2.2.5 截洪沟渠的建设

厂址西南方向有一老横坝水库，与项目区直线距离约 1.28km，水库无饮用功能，项目建成后截洪沟渠穿越本项目地块进行雨水排泄。

其截洪沟渠（西大沟—明渠）目前已建设完成，厂内全长 202.05m，其中明沟段 119.5m，盖板暗沟段 82.55m，明沟段、暗沟段有效尺寸均为 3m×3m。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排水沟满足 55t 车辆运载负荷，满足 50 年一遇暴雨通过。

3 整改工作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施工期、调试运行期和后续管理涉及的整改工作包含环境监察、环境监理、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整改要求，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一、环境监察				
1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 年 10 月 2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环保设施设备未建成前，不能从事生产活动。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防止大气污染。	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配套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基础开挖平整过程增加洒水频次进行降尘。
2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 年 10 月 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项目投料调试生产前及时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进行报备。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	1、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始 1 号焦炉调试运行，并进行公示，已提前书面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进行报备。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 5 套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联网测试报告；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联网测试报告；2023年5月24日取得云南尚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比对监测报告；2023年8月26日，邀请专家组5套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
3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年10月3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5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4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年11月11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3、加强焦炉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减少场内扬尘，防止大气污染。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5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3、配套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基础开挖平整过程增加洒水频次进行降尘。
5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年11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p>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要求该公司于 12 月 30 日前落实土壤污染目标责任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相关台账、完善新改扩建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材料并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土壤、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p>	<p>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 5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签订土壤污染目标责任书，针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原有地块土壤污染防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令 42 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按照《排污许可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0）相关要求，对土壤、地下水开展自行监测。需尽快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相关台账。</p>
6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 年 12 月 1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p>1、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调试，要符合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2、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相关设施正常运行。</p> <p>3、严格按照安排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 5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排污许可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0）、</p>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
7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年12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及时对88号上升管单调阀进行修复，防止无组织烟尘外逸。</p>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5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环保主管部门，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p>
8	现场检查 (勘察)	2022年12月8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5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编制《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9	现场检查 (勘察)	2023 年 4 月 6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项目生产前及时完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调试工作,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企业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p>	<p>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 5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按照《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33601-2022-118-H)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按照《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33601-2022-118-H)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p>
10	现场检查 (勘察)	2023 年 5 月 12 日 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p>1、尽快完成 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的自主竣工验收工作。</p> <p>2、对安装的 5 套在线监测设备完成验收,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1、2023 年 4 月份,编制完成《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5 月 5 日开始,云南尚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场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现场采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6 月 6 日、7 月 16-17 日,8 月 2 日全部完成检测分析。9 月 23 日完成《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p> <p>2、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联网测试报告;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出具的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联网测试报告;</p>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4、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执行报告填报等工作。	2023年5月24日取得云南尚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比对监测报告;2023年8月26日,邀请专家组5套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按照《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33601-2022-118-H)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 3、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排污许可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0)、《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并进行信息公开。
11	昆明市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	2023年6月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挥发性有机物现场检查表	按要求完善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台账和管理制度	已经完善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台账,后续需完善制定挥发性有机废气管理制度
12	现场检查(勘察)	2023年8月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方定期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和运行手册、制度要求实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加强焦炉烟囱排放口、推焦机侧地面站排放口、推焦侧地面站排放口、干熄焦地面站排放口、发电锅炉烟囱排放口5套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时排查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p>及时排查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企业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p>	<p>解决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按照《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33601-2022-118-H）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并向环保部门报告。</p> <p>3、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施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强化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告环保主管部门，并按照《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33601-2022-118-H）立即启动应急措施和预案。</p>
二、环境监理				
1	环境监理整改要求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后续整改要求）	<p>（1）施工现场存在的部分弃渣、施工痕迹，回用于边坡治理；若存在多余弃土弃渣，应依照《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昆政办〔2011〕88号）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后，运至指定弃土消纳点处置。完善厂区绿化工程施工。</p> <p>（2）清理施工现场施工固废，并妥善处置。</p> <p>（3）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妥善处置拆除固废。</p> <p>（4）项目地块内土壤沾染原料，清除污染物并妥善处置。</p> <p>（5）制酸工序配套异常情况的排气筒，建议配套污染净化设施达标后方可排放污染物。</p> <p>（6）针对危废暂存间配套废气净化设施及排气筒，建议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申报，在排污许可证重新发证前、不得启用危险废物暂</p>	<p>（1）施工现场存在的部分弃渣、施工痕迹，回用于边坡治理；多余弃土弃渣按照《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昆政办〔2011〕88号）相关要求，运至指定弃土消纳点处置；2023年9月份现场核查，现场弃渣、施工痕迹已经完成整改。厂区绿化工程已经完成整改。</p> <p>（2）通过现场核查，已清理施工现场施工固废，并妥善处置。</p> <p>（3）通过现场核查，已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妥善处置拆除固废。</p> <p>（4）通过现场核查，项目地块内土壤沾染原料，清除污染物并妥善处置。</p> <p>（5）通过现场核查，制酸工序配套异常情况的排气筒已经焊接封堵，建议后续引入配套污染净化设施达标后方可排放污染物。</p> <p>（6）截止目前危废暂存间涉及废矿物油及沾染物，未有废气产生；废催化剂，废石棉，焦油渣、沥青渣、酸焦油、焦油储槽油渣还未产生；若后期危废暂存间配套废气净化设施及排气筒作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建议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申报。</p> <p>（7）根据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规范要求，相应标识标牌基本完</p>

序号	整改类型	整改来源	监察要求/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p>存间进行排放有组织废气。</p> <p>(7) 根据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相应标识标牌、管理制度。</p> <p>(8)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酚氰废水处理站、消防事故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制酸单元、粗苯蒸馏单元、终冷洗苯单元、硫铵仓库、综合油库等区域)和一般防渗区(消防水系统、焦化循环水系统、蒸氨单元等区域)提供防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防渗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施工过程质控等,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环评报告、批复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p>	<p>善,需进一步增加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排水管网图标牌;需根据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制定管理制度。</p> <p>(8) 重点防渗区(危废库、酚氰废水处理站、消防事故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制酸单元、粗苯蒸馏单元、终冷洗苯单元、硫铵仓库、综合油库等区域)和一般防渗区(消防水系统、焦化循环水系统、蒸氨单元等区域)已提供防渗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相关防渗材料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施工过程质控等,确保防渗效果达到环评报告、批复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后续加强防渗系统维护,确保有效防渗,降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p>
三、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				
1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3年9月1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许可证“双百”任务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p>(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数据统计:信息填报有误</p> <p>(2) 监测频次:根据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判定不合规</p> <p>(3) 实际排放量: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计算实际排放量</p>	2023年9月24-25日进行整改,后续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排污许可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886870)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